



第廿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0月26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 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 20F-3

出席人員：葉忠武、簡志成、馮輝雲、張浩彰、廖謹正、林仕哲、路永光、謝曾安、許鴻騰、涂良擇、卓俊州、閻以輝、江志佳、何逢原、林建佑、陳彥宏、余忻遠、涂福利、曾建福、林智俊、陳冠甫、林政彥、陳偉南、邵子齡、黃月真、張士灝、林彥勳(視)。

列席人員：羅伯雄 祕書長、監事會召集人 鄭堯成、監事 周昭祺。
榮譽理事長 郭立豪。
顧問 王金順、黃立忠。
校友會長 李彥平、王奕凱。
候補理事 陳淑萍、張肇益。

主 席：葉忠武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7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 二、請通過24-3理事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通過。
請通過24-2臨時理事會議紀錄情形：通過。
-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通過。

案題	內容	提案單位(人)
一	審核本會(1)110年7至9月財務報表 (2)7月至9月會員動態，請討論案。	財務主委 張浩彰
二	審核110年1月~9月收支決算表。	
三	本會各委員會編製111年工作計劃及預算，請審議。	
四	編列111年收支預算表。	
五	有關本會與雙北合辦2022年大會（學術演講）補助案，續討論案。	理事長 葉忠武
六	建請將本會入會時收取之『特別捐』（會員捐贈）6000元，併入『會館修繕基金』，請討論。	財務主委 張浩彰 法制主委 余忻遠
七	本會會員醫療責任險補助，提請討論。	理事長 葉忠武
八	有關製作本會幹部徽章案，提請追認。	福利主委 林智俊
九	建請統一製作本會全體會員徽章，請討論。	
十	增聘本會法律顧問案，提請追認。	醫評主委 馮輝雲
十一	本會健走活動是否舉辦，提請討論。	副理事長 謝曾安
十二	本會祕書處會務人員任用，請追認通過案。	理事長 葉忠武
十三	有關本會會務人員在職進修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會議紀錄

案題	內容	提案單位(人)
十四	有關本會觀音醫療站專責人員-何家萍獎懲案及明年是否續約案，提請討論。	理事長 葉忠武
十五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出、缺勤相關規定，續提討論。	
十五	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請決定。	
十六	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	
	會議記錄簽署人：閻以輝、江志佳	

四、報告事項：

>主席葉忠武理事長報告：本會新X北牙醫診所因違反醫師法，經市府移付懲戒...會場說明。

王金順顧問致詞：(略)。

郭立豪榮譽理事長致詞：(略)。

黃國光榮譽理事長致詞：(略)。

大會籌備會主委黃立忠報告：(略)。

鄭堯成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祕書長羅伯雄報告：第三季(7月-9月)會務人員考核結果-

1.總幹事、副總幹事投票通過考核。

2.會務人員劉淑媛、張秋月、尤櫻樺、蘇婉真通過考核。

副理事長簡志成報告：本會特照醫療機構-心燈教養院-牙科診療室改建業已完竣，擬定於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舉辦全球獎助金心心點燈愛心計畫-心燈教養院牙科室竣工典禮，歡迎幹部們踴躍參加。

運動發展委員會-路跑隊隊長王金順報告：宣布本隊下月起不再協辦健走活動。健走活動是黃前國光理事長上任後，擬推動增進會員、友會及政府機關聯誼，透過本隊執行長謝曾安醫師，再三請本隊協辦，到109年四月本隊才同意接辦，經謝曾安組長盡心盡力達成與衛生局、稅捐處、健保局及民意代表聯誼，增進良好的互動關係，深受大家肯定。但公會今年改組聯誼委員會一分為二，本隊隸屬於運動委員會，原健走組申報餐費部分反變成不符球隊管理辦法規定，自五月份以後，健走活動餐會都由謝曾安組長支出，出錢出力，有失公允，對他深感歉意，乃決定停止協辦健走活動。若公會欲續推動，請整合共識將兼具多項功能的健走活動獨立組隊歸入適當的委員會。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議程)。

110.08.05 本會第24-2康樂聯誼委員會視訊會議記錄。

110.08.11 本會第24-1保險委員會視訊會議記錄。

110.08.12 本會第24-3康樂聯誼委員會視訊會議記錄。



- 110.08.16 本會第24-4國際事務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
- 110.08.19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勞資視訊會議紀錄。
- 110.08.19 本會24-2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暨社會服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 110.08.26 本會第24-2次資訊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
- 110.08.27 本會第24-3次福利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
- 110.09.02 本會24-1感染控制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
- 110.09.14 本會第24-3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0.09.14 七校友會會長暨幹部聯席視訊會議紀錄。
- 110.09.15 本會第24-2公關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0.09.16 本會24-4次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0.09.23 本會24-2次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0.09.24 本會24-5康樂聯誼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0.09.28 本會24-1運動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0.09.29 本會24-1開業執業委員會紀錄。
- 110.09.30 本會24-2次環保委員會會議。
- 110.10.07 本會24-2法治委員會會議。
- 110.10.14 本會24-2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 110. 10.15 本會24-3出版委員會會議。
- 110.10.19 本會24-2祕書處會議。
- 110.10.19 本會24-6次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0.10.21 本會24-3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1.依會議共識決，將本會24-3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案題四、決議：
二、建議2.運動發展委員會應建立②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刪除。
2.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依上列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與部分議決議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討論提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 張浩彰

案題一、本會110年7月至9月(1)經費收支情形 (2)會員動態，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會7月至9月經費收支明細-

- (一)會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及報表。
- (二)110年7月至9月份收支報表，會場提供。
- (三)專戶明細表。
- (四)110年1月-9月累計表。
- (五)資金明細一覽表。

二、本會7月至9月會員動態-

- (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30名，退會人數計18名，變更人數計29名，會員總人數計1,356名。
- (二)本會110年7月至9月份會員變動表，會場提供。

會議紀錄

辦 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 議：通過。

提案人:財務主委 張浩彰

案題二、審查110年度1月~9月收支決算表。

說 明：1月~9月收支決算表會場提供。

決 議：通過。

提案人:財務主委 張浩彰

案題三、有關本會各委員會編製111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請審議。

說 明：各委員會111年度工作計劃，會場提供。

決 議：通過。

提案人:財務主委 張浩彰

案題四、編列111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 明：111年度收支預算表，會場提供。

決 議：通過。

提案人:理事長 葉忠武

案題五、有關本會與雙北合辦2022年大會-學術演講補助案，續討論案。

說 明：1.依本會24-2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通過，2022年-

①增加活動項目：參與雙北學術演講，並請財務組於本次會議，提出本會會員參加之補助方案。

②除增加上述活動，本會24-2會員代表大會回歸本會自辦。

※雙北牙醫師公會回覆本會函：邀請本會共同參與合辦『2022大台北國際牙展暨學術年會』之學術課程，會場提供。

2.依本會24-3財務委員會決議 - 通過，共同參與『2022雙北學術演講會』，將採由本會集體報名方式為之，本會將於報名、繳費後，進行造冊並於本會大會核發牙材券時，以加發新台幣壹仟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牙材券，予以補助。

※雙北歷年年會學術收支概表，會場提供。

3.雙北目前安排2022 (明) 年的學術講師-

3/5(星期日) 劉俊麟 / keynote speaker

3/4(星期六) 曾世昌 / 軟組織

林國義(台大) / socket preservation

一位尚未確認 (可能是汪昇朋) 講GBR

決 議：通過1.覆雙北牙醫師公會110.10.18號函，同意邀請共同參與合辦『2022大台北國際牙展暨學術年會』之學術課程。

2.依說明2由本會集體報名，並依會議共識決：修正本會會員報名參加

『2022雙北學術演講會』加發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牙材券調整為新台幣貳仟元。另結合並歡迎北區四縣市公會會員向本會報名參加『2022雙北學術演講會』，由本會籌畫外縣市報名補助方案，於下次籌備會提出。

3.本會24-2大會學術文宣另加寄發雙北會員，廣邀雙北會員報名參加。



提案人:法制主委 余炘遠、財務主委 張浩彰

案題六、建請將本會入會時收取之『特別捐』（會員捐贈）6000元，併入『會館修繕基金』，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24-2法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1.刪除『特別捐』之科目，併入『會館修繕基金』收費。

2.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會議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會員常年會費	會員常年會費
會員入會費	會員入會費
特別捐	特別捐
資金之孳息	資金之孳息
建館基金	會館修繕基金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
會員證書	會員證書

3.通過後，提請大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理事長 葉忠武

案題七、本會會員醫療責任險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24-3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會員醫師投保醫療責任險，建請對投保醫責險之會員醫師予以補助。

辦法：1.由會員醫師自行選擇是否投保以及投保公司及其方案。

2.會員醫師（被保險人）申請此補助須附期效內醫責險合約書或收據影本，填寫申請表向公會申請補助。每位會員醫師補助500元，每年限申請補助一次。

3.本案經費來源：110年度本會經費結餘款下支應。

4.實施日期至111年度結束。

5.通過後，委請福利委員會擬定相關辦法並執行。

決議：1.照案通過。

2.成立『醫責險補助基金專戶』，經費由本會110年度結餘款下支應，提撥經費計新台幣六十萬元，專款專用。

提案人:福利主委 林智俊

案題八、有關製作本會幹部徽章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本會24-1福利委員會會議決議：統一製作幹部徽章，以打造本會團體形象。

辦法：製作徽章100個，費用由福委會年度預算下支付。

決議：通過。

提案人:福利主委 林智俊

案題九、建請製作本會全體會員徽章，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第24-3次福委會視訊會議決議-建議在明年大會,統一製作會員徽章，費用由大會籌備會編列預算下支應。

會議紀錄

決議：1.本案緩議。

- 2.另提建議案(將擬編紀念品徽章之預算應用於大會活動現場摸彩使用)委請福利委員會依會議共識決再行研議，於下次籌備會議提出。

提案人:醫評主委 馮輝雲

案題十、增聘本會法律顧問，提請追認案。

說明：1.依本會24-2醫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增聘劉帥雷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

- 2.依本會24-3理事會會議決議：徵詢本會法律顧問，由公會印製並發放法律顧問之證書，提供給會員院所懸掛使用，費用\$30~40/張。

- 3.經醫評主委與劉律師商議，同意免費由本會印製法律顧問聘書，發放會員院所懸掛。

決議：通過。

提案人:理事長 葉忠武

案題十一、本會祕書處會務人員任用，請追認通過案。

說明：通過，尤櫻樺小姐為幹事聘任案。尤櫻樺畢業於中原大學華語系，於110年6月1日到職日，負責出版、學術、法制、財開委員會，通過試用期評核，足以勝任本職務。自110年9月1日以3等13級聘任幹事。

辦法：追溯尤櫻樺幹事自110年9月1日起，依據本會會務工作

人員待遇薪點以3等13級(\$30,438)聘任幹事。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											
											109.1.16 經 23-8 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110.1.26 經 23-12 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薪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級距
0	24,000	24,480	24,970	25,469	25,978	26,498	27,028	27,568	28,120	28,682	2%
10	29,256	29,841	30,438	31,047	31,667	32,301	32,947	33,606	34,278	34,963	2%
20	35,663	36,376	37,104	37,846	38,602	39,375	40,162	40,965	41,785	42,620	2%
30	43,473	44,342	45,229	46,134	47,056	47,997	48,957	49,936	50,935	51,954	2%
新進人員											

- 1.提供每位會務人員1年\$3,000在職進修補助款。
- 2.由會務人員提供收據予祕書處審核請領進修補助款(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棄權不予以累計)。
- 3.本項進修補助費用由本會年度編列『會務發展基金』項下支出。

決議：通過。

提案人:理事長 葉忠武

案題十三、有關本會觀音醫療站專責人員-何家萍獎懲案及明年是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觀音醫療站專責人員-何家萍簽訂勞動契約期間將於110年12月31日止，茲將何家萍111年是否續聘，提出評核-

- 1.何家萍110年4月1日到職至10月20日)。
- 2.有關醫療站相關業務執行報告狀況-
(1)4月~8月醫療站成果回報，詳如下-



觀音牙科醫療站
2月~8月每月平均看診人數

月份	總診次	看診人數	平均人數
2	8	22	2.8
3	18	78	4.3
4	17	51	3
5	16	38	2.4
6	18	19	1.1
7	18	33	1.8
8	17	45	2.6
9	17	48	2.8

(2)自4月至8月每月執行計畫預期效益，多數均未見顯著成長，與本計畫之目標：提昇社區及偏遠鄉鎮醫療資源與品質口腔健康問題...漸行漸遠。

(3)執行計畫時間已過半(2月~8月)，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均尚未達標...

Ex：問卷調查或訪視宣導活動、電訪宣導以提升民眾對口腔保健之重視、設置口腔保健諮詢專線...業務。

※案例：交辦業務無法積極主動呈報幹部核示完成，造成業務執行延宕多時。(8月份理事長交辦製作觀音醫療站海報，中間經多次詢問進度，遲至10/26仍未完成)

辦 法：1.依本會24-2祕書處會議決議-將觀音醫療站專責人員-何家萍請假狀況做一詳細彙整，提本次會議檢視(5/17,9/27兩次請事假未經理事長或秘書長批准)。

2.檢核要點-於請假紀錄表列按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前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程序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即逕自不提供勞務，仍應認構成曠職。

3.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會務工作人員於平時有下列情事者，得經理事會決議，記申誡之懲戒：

一、辦事推拖不力，未能依時完成者。

第三十八條：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而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停職，經理事會通過予以解聘：

五、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六日以上者。

4.綜觀摘述(所責之業務與違規之懲誡)-

①每一次未事前核准事假而未到班記申誡一次。

②製作海報工作嚴重延宕又不回報進度，「記過」一次！

因本會承接醫療站計畫迄今，未能產生衛生局預期的績效，故衛生局擬停止委託本公會承辦此業務。本案提理事會以期滿不予以續約。

決 議：通過(一)依辦法4.處理。

(二)委請法制委員會將『本會會務人員各類請假規定詳細明定請假辦法，俾利本會會務人員依循辦理。

會議紀錄

提案人：法制主委 余忻遠

案題十四、有關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出、缺勤相關規定，續提討論。

說 明：依本會24-2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辦 法：一、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會議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理、監事會依業務需要，通知會議採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召開，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因緊急或有召開困難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連續請事假二次，視同缺席一次。若連續缺席二次，或該屆任期內累積缺席三次或請事假六次者，不需經理監事會議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二、增列本會章程 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請假相關規定-

- 1.理(監)事若不克參加工(監)事會議或臨時理(監)事會議，需於開會前填寫請假單交予公會，或於理（監）事Line群組上留下請假訊息及請假事由，並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補填請假單交予公會備查。
- 2.理（監）事會議宣布會議開始時，應確定請假名單及其事由，且會議議程應附上出席紀錄表，供理（監）事確認。
- 3.理（監）事如代表公會出席相關機關、團體之會議、活動，視為公假。
- 4.非公假事由者或只提出請假訊息但未說明事由者，視為事假。
- 5.理（監）事會議結束時，未簽到且未請假者，視為缺席。

三、本會理、監事請假單如附件。

決 議：通過。送會員大會修改本會章程及施行細則。

提案人:理事長 葉忠武

案題十五、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請決定。

說 明：建議下次會議時間暫定-111年1月25日(星期二)PM22:00。

決 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理事長 葉忠武

案 題、有關本會監視器重購安裝，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24-2秘書處會議決議-通過，擬再委請他家配置廠商規劃本會監視器及報價等事宜。

辦 法：提供賓磊資訊有限公司安裝配置平面圖及報價單。

決 議：照案通過。經費編列 \$71,000由本會第一預備金項下支出。

八、散會。